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95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賴張月女

上列聲請人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62號），
聲請付與卷宗證物影本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於繳付相關費用後，准予付與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62號
案件之警卷、偵查卷及原審、本院卷卷宗影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賴張月女（下稱聲請人）係113年度上訴字第62號偽造文書等案件之被告，因訴訟進行之需求，聲請預納費用請求付與113年度上訴字第62號案件之警卷、偵查卷及原審、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院卷卷宗影本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。但卷宗及證物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，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，法院得限制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上訴字第62號案件審理中，前於民國114年1月14日辯論終結，尚未宣判，被告並未選任律師，茲以訴訟進行為由，聲請付與該案警卷、偵查卷、原審及本院卷卷宗全部影本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認聲請人確有訴訟之正當需求，且又無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應予限制閱卷等情形。從而，准予聲請人於預納相關費用後，付與如主文所示之該案警卷、偵查卷、原審及本

01 院卷卷宗影本（被告以外之人之個人資料應予隱匿）。惟聲
02 請人就所取得之卷證資料，不得散布或非正當目的使用，並
03 禁止為訴訟外之利用，附此敘明。

0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06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 法 官 施柏宏
07 法 官 黃宗揚
08 法 官 林青怡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12 書記官 林宛玲